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

第二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2-19-0320-PCC 號

*

判決

一、概述

1. 澳門檢察院以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對下列嫌犯提起控訴：

第一**嫌犯甲**，男性，已婚，市政署動物檢疫監管處處長，XXXX 年 X 月 X 日在中國出生，父親乙，母親丙，持編號為 XXX 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地址(1)]，電話：XXX。

第二**嫌犯丁**，男性，已婚，戊有限公司經理，XXXX 年 X 月 X 日在中國廣東省出生，父親己，母親庚，持編號為 XXX 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地址(2)]，電話：XXX 及 XXX。

第三**嫌犯辛**，男性，已婚，[部門(1)]一等技術輔導員，XXXX 年 X 月 X 日在澳門出生，父親壬，母親癸，持編號為 XXX 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地址(3)]，電話：XXX、XXX。

第四**嫌犯甲甲**，女性，已婚，[部門(2)]技術輔導員，XXXX 年 X 月 X 日在中國出生，父親甲乙，母親甲丙，持編號為 XXX 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地址(3)]，電話：XXX、XXX。

*

2. 指控事實及罪名

檢察院指控稱：

一、

嫌犯甲、**嫌犯丁**及**嫌犯辛**自小學開始已為同學，直至高中畢業，其中**嫌犯丁**及**嫌犯辛**在 2005 年至 2010 年間更曾一同在澳門彩票有限公司工作。三名嫌犯至今已相識超過三十年，關係非常密切，在 1993 年至 2018 年 10 月期間，**嫌犯甲**與**嫌犯丁**、**嫌犯辛**及彼等配偶曾多次一同出入本澳。

二、

「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戊公司」） 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設立。自其成立以來，其商業登記資料上所顯示的股東均只有**嫌犯丁**及**嫌犯辛**二人（參見偵查卷宗第 1 冊第 29 頁至第 31 頁背頁之《商業登記資訊》，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本控訴書），但該兩名嫌犯所登記的股份比例曾有更改。「戊公司」最初登記的法人住所為**嫌犯辛**位於[地址(4)]之單位（參見偵查卷宗第 7 冊第 1730 頁至第 1731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本控訴書） 。

三、

但實際上，「戊公司」是由**嫌犯甲**、**嫌犯丁**及**嫌犯辛**三人共同開設，實際的股份比例為每人各佔公司三分之一股份。然而，基於**嫌犯甲**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便擔任原民政總署（現已更名為市政署）衛生監督部動物檢疫監管處處長一職，故其為掩飾其持股的狀況，在與**嫌犯丁**及嫌犯辛達成口頭協議後，一直由**嫌犯丁**代其持股。

四、

嫌犯甲在「戊公司」所持之股份屬「暗股」，且**嫌犯甲**向「戊公司」注入

資金時亦不會以自己名義作出轉帳或簽發支票，有關操作均透過**嫌犯丁**作出。

五、

「戊公司」成立時，**嫌犯甲**將澳門幣 300,000 元交予**嫌犯丁**，作為其出資部份，並由**嫌犯丁**存入「戊公司」開立的銀行帳戶中。(詳細注資描述參見偵查卷宗第 20 冊第 4889 頁背頁第 4.9 點及第 4890 頁第 4.11 點，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本控訴書)。

六、

2013 年 10 月 24 日，**嫌犯甲**使用手提電話聊天程式「Whatsapp」建立了一個由五個不同笑臉圖案所組成的聊天群組（以下簡稱「5 個笑臉群組」)。此群組的成員包括**嫌犯甲**、**嫌犯丁**及**嫌犯辛**三人。當中的對話內容主要是談及「戊公司」的日常業務，包括：向民政總署入標、報價、購貨、匯款、分紅等（參見附件二十第 2 冊及第 3 冊內之「5 個笑臉群組」聊天對話內容以及扣押品 C74，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本控訴書)。

七、

至 2016 年 6 月 3 日，**嫌犯甲**認為上述「5 個笑臉群組」的使用時間太長而將之刪除，並於同日開設了另一個由九個相同笑臉圖案組成的聊天群組(以下簡稱「9 個笑臉群組」)。成員仍是**嫌犯甲**、**嫌犯丁**及**嫌犯辛**三人，對話內容同樣主要是談及「戊公司」的日常業務以及向民政總署投標及撰寫標書的事宜（參見附件二十第 8 冊及第 9 冊內之「9 個笑臉群組」聊天對話內容以及扣押品 C74，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本控訴書)。

八、

2013 年 10 月，「戊公司」購入位於[地址(5)]之舖位，並將之登記為公司的法人住所。

九、

嫌犯甲之後將其位於[地址(6)]之單位抵押，將抵押所得之港幣 1,800,000 元用作購買上述舖位之首期資金，並以「戊公司」名義向銀行按揭貸款, 故上述舖位的 50%股權由**嫌犯甲**獨自擁有，而店舖另外 50%股權則按照三名嫌犯於「戊公司」的股份比例作分配。換言之，**嫌犯甲**佔舖位股權的 66%，而**嫌犯丁**及**嫌犯辛**則各佔舖位股權的 17%，「戊公司」負責每月向銀行支付按揭還款。

十、

嫌犯甲具有公務員身份，不便以自己的名義購買「戊公司」的物業，故其先後兩次向胞妹**甲戊**開出兩張分別為港幣 400,000 元及港幣 1,400,000 元的支票，並由**甲戊**將有關款項交予**嫌犯丁**作「戊公司」購買上述舖位之用（上述轉帳之詳細描述參見偵查卷宗第 21 冊第 5111 頁背頁第 78 點至第 5113 頁第 92 點，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本控訴書）。

十一、

嫌犯丁收到相關款項後，再透過轉帳方式將之轉入「戊公司」的帳戶，其後再從公司帳戶向舖位賣家開出本票。

十二、

在「戊公司」營運的過程中，**嫌犯甲**曾多次向公司借出流動資金應急，方法為讓其胞妹**甲戊**以**甲戊**之名義直接向**嫌犯丁**開出票據，待「戊公司」獲得民政總署支付判給金額後，再向**甲戊**返還有關款項，**甲戊**再將有關款項交

還**嫌犯甲**。透過上述間接借款及開出票據的方法，**嫌犯甲**除了可以讓「戊公司」取得營運資金外，還可繼續掩飾暗中持有「戊公司」股份的事實。

十三、

嫌犯甲亦曾多次向**嫌犯丁**給付現金，以供「戊公司」支付貨款及日常營運之用。而其後，**嫌犯甲**會再透過**嫌犯丁**的協助，以現金方式取回借款。

十四、

根據 2014 年 XX 月 XX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顯示，**嫌犯辛**在[部門(1)]招聘資訊範疇二等技術輔導員的考試中排名第五。

十五、

根據 2015 年 XX 月 XX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顯示，**嫌犯辛**以編制外合同方式擔任該局第一職階二等技術輔導員（資訊範疇），自 2015 年 XX 月 XX 日起生效（見偵查卷宗第 7 冊第 1687 頁及背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本控訴書）。

十六、

2015 年 8 月 10 日及 9 月 8 日，**嫌犯甲**與**嫌犯丁**在 Whatsapp 的對話聊天中提及到，由於**嫌犯辛**將會進入公職，故需更改**嫌犯丁**及**嫌犯辛**兩人於公司的股份分配，以及終止**嫌犯辛**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身份。基於此，自 2015 年 11 月起，「戊公司」的股份比例是**嫌犯甲**及**嫌犯辛**分別佔股 33%，而**嫌犯丁**則佔股 34%。有關比例與現時「戊公司」的商業登記完全相同，只是**嫌犯甲**所佔的股份由**嫌犯丁**代為持有而已（兩人相關的 Whatsapp 對話參見偵查卷宗附件二十第 4 冊第 747 頁及第 759 頁、扣押品 C74，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本控訴書）。

十七、

嫌犯辛入職公職之前一直是「戊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負責處理公司銀行帳戶的開設、簽發支票及向供應商匯款等事宜。

十八、

其後，即使**嫌犯辛**名義上已不再擔任「戊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進入公職，**嫌犯辛**仍積極參與「戊公司」的日常運作，除了經常與**嫌犯甲**及**嫌犯丁**商討向「民政總署」投標事宜外，更身體力行為「戊公司」撰寫及遞交標書，外出協助「戊公司」到市政狗房工作，以及到銀行以其個人帳戶向供應商辦理匯出貨款等（具體工作描述參見偵查卷宗第 21 冊第 5117 頁背頁第 123 點至第 5118 頁背頁第 129 點，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本控訴書）。

十九、

「戊公司」在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間沒有聘請過任何員工，而其後聘請過的兩名員工亦在一年內離職，故大部分時間均是由**嫌犯甲**、**嫌犯丁**及**嫌犯辛**參與「戊公司」的運作。而在「戊公司」的分工上，**嫌犯甲**負責統籌及作出決策，**嫌犯丁**則主要負責「戊公司」的會計工作，**嫌犯辛**主要負責「戊公司」的執行工作（三名嫌犯的具體分工描述參見偵查卷宗第 21 冊第 5118 頁背頁 130 點至第 5120 頁 135 點，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本控訴書）。

二十、

嫌犯甲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民政總署衛生監督部動物檢疫監管處處長一職，為該處之最高負責人，負有監督該處所有公共採購及服務的職責。

二十一、

根據第 2/2002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公布之《民政總署組織架構規章》第十

八條規定，民政總署衛生監督部動物檢疫監管處的主要職權包括：1）管理公共狗房及獸醫事務所，捕捉流浪動物，提供醫療及手術服務，並開展防疫注射運動；2）監察作娛樂及商業用途的動物的健康狀況。

二十二、

民政總署的採購程序會因應採購物品之金額來決定採用非書面（15,000 元或以下）、書面（15,000 元至 750,000 元）或公開（750,000 元以上）的招標方式。

二十三、

欲成為民政總署供應商的商戶可以向民政總署作出登記申請，而民政總署轄下部門亦可向「財產及採購處」提出申請，「財產及採購處」一般都會按部門的要求將新供應商名單輸入到民政總署的供應商資料庫內。

二十四、

以書面方式及非書面方式進行採購之流程大致相同，申請採購之部門需填寫「非耐用品及勞務申請表」或「耐用品及勞務申請表」，再交由部門主管簽名確認。若為「耐用品及勞務申請表」，則需再交予監管該部門之民署管理委員簽名確認。

二十五、

在填寫該等表格時，申請採購之部門往往會視乎採購物品或服務的內容建議加入一間或數間過往曾向其採購的供應商作為詢價商戶。

二十六、

「財產及採購處」收到上述申請表後，便會在電腦系統內的供應商名單中根據相應採購範疇進行抽籤並選出供應商名單，但同時亦會按照申請採購

之部門在申請表內的要求，以「直接輸入」方式將指定的供應商（必須為已登記成為供應商之商戶）加入到參與採購的供應商名單內。

二十七、

其後，「財產及採購處」便會向供應商作出詢價及進行續後的採購程序。

二十八、

原則上，民政總署的所有採購均需經由「財產及採購處」進行，但申請採購項目的部門例外地亦可因應其需要自行開展採購程序，並由部門隸屬之上級管理委員會委員直接審批。

二十九、

自「戊公司」成立後，時任動監處處長之**嫌犯甲**便隨即要求其下屬「動物診療組」職務主管甲己和甲庚將「戊公司」列入具資格獲邀參與投標的供應商名單中，並經常指示**甲己**在動監處之採購申請表中直接將「戊公司」列為備選供應商。

三十、

其後，在 2012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嫌犯甲**在 142 次動監處進行之採購程序中濫用其作有處長具有的權力，指示其下屬將其持有暗股的「戊公司」直接列入申請表備註欄之供應商名單，並每次均簽名確認採購申請表。這樣，「戊公司」參與當次採購便無需經「財產及採購處」的前述既定電腦抽籤程序。在上述過程中，**嫌犯甲**從未披露其在「戊公司」實際持有股份。

三十一、

嫌犯丁及**嫌犯辛**並不具備動物護理方面的獸醫專業知識，但基於**嫌犯甲**能夠預先知悉採購程序中的多項資料及選標準則，故其為了讓「戊公司」成

功中標，在上述 142 次採購程序中均會預先透過電郵或通訊軟件聊天群組等途徑，向**嫌犯丁**及**嫌犯辛**透露其因職務而知悉之採購判給內部機密資料，包括開標日期、其他供應商出價資料、評分標準等。**嫌犯甲**還曾將投標模版提供予**嫌犯辛**。

三十二、

此外，**嫌犯甲**還會親自或指示**嫌犯丁**及**嫌犯辛**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預先了解有關財貨或勞務的供應商、市場價格、利潤、規格，甚至預先訂購相關貨物以縮短交貨期，使得「戊公司」取得競爭優勢而“合理”地獲得動監處的判給。

三十三、

為進一步確保「戊公司」能夠順利取得動監處之判給，**嫌犯甲**更將交貨期加入採購程序的評分標準中，並在每次採購程序開展時安排「戊公司」提早準備動監處擬採購之貨物。

三十四、

上述 142 次**嫌犯甲**作出干預的動監處採購判給的項目所涉貨品和服務種類非常廣泛，包括動物醫療藥物及用品、動物醫療設備、寵物用品、飼料、化驗用品、動物焚化爐（含維修與保養），甚至還包括與動物醫療無關的鋁質天花板、戶外帳篷、擴音器、手電筒、鋅鐵架和木架等，具體品種和標書編號情況參見偵查卷宗第 21 冊第 5129 頁背頁第 180 點至第 5217 頁第 322.4 點，以及第 5252 至 5261 頁之《「戊公司」獲「動監處」判給項目的犯罪統計表》，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本控訴書。

三十五、

「戊公司」設立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作為一間新成立的公司，在**嫌犯甲**的不法干預及協助下，「戊公司」僅在 2012 年下半年便已獲得動監處 11 次的判給，成為該年度動監處判給次數第二多的公司。其後在 2013 年至 2018 年間，「戊公司」更成為動監處所主導的採購判給程序中獲判次數最多的一間公司。（參見偵查卷宗第 20 冊第 4859 至 4866 頁之《戊有限公司獲前民政總署（市政署）採購判給的數據分析報告》，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本控訴書）。

三十六、

在 2012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間，「戊公司」合共獲得動監處 149 次的採購項目判給，涉及金額超過澳門幣 1,131 萬元。在這 149 次的判給當中，有 142 次是**嫌犯甲**透過上述「直接輸入」的方式來讓「戊公司」獲得參與動監處採購程序的機會，繞過民政總署既定的電腦抽籤程序，涉及金額約為澳門幣 1,059 萬元。

三十七、

故此，只要是由動監處所開展的採購，不論所針對之標的為何，只要經時任動監處處長的**嫌犯甲**在採購申請表上作出確認，「戊公司」便得以「直接輸入」的方式參與動監處的採購程序，並可藉**嫌犯甲**的職務之便而預先知悉多項資料，從而作出適當安排。即使採購所針對的物品與動物藥物或用品無關，「戊公司」都能順利參與相關程序。

三十八、

在 2012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間，「戊公司」亦有參與民政總署轄下其他部門的採購判給程序，但基於其他部門主導的判給並非**嫌犯甲**所能控制，故「戊公司」在民政總署其他部門採購判給程序的中標率很低, 與其在動監

處的中標率形成強烈對比。

三十九、

在 2013 年至 2018 年期間，民政總署均會在每年 1 月以支票或轉帳方式將判給款項存入「戊公司」名下的[銀行(1)]（[帳戶(1)]）或[銀行(2)]（[帳戶(2)]）帳戶。在收到有關款項後，**嫌犯甲**、**嫌犯丁**及**嫌犯辛**便會在每年 1 月下旬至 2 月進行「戊公司」的年度分紅，每年數額由澳門幣 15 萬元至 45 萬元不等。

四十、

嫌犯甲、**嫌犯丁**及**嫌犯辛**三人會透過 Whatsapp 或 Wechat 等通訊軟件商討當年分紅的數額、細節及各人所占比例。當決定了最終的分紅金額後，便會按每人在「戊公司」的股份比例來作出分配。

四十一、

嫌犯甲為掩飾其暗中持有「戊公司」的股份，會以**嫌犯丁**的銀行帳戶收取有關分紅，故負責公司會計工作的**嫌犯丁**會將分紅以支票或轉帳方式撥至其本人及**嫌犯辛**名下的個人銀行帳戶，並待**嫌犯甲**有需要時，再從其私人帳戶取出現金，將屬於**嫌犯甲**部份的分紅透過現金方式交予**嫌犯甲**。

四十二、

在 2013 年至 2019 年期間，**嫌犯甲**、**嫌犯丁**及**嫌犯辛**三人在「戊公司」所得之現金分紅合共約為澳門幣 1,740,000 元。

四十三、

此外，在購買上述位於[地址(5)]之鋪位時，「戊公司」曾向[銀行(2)]貸款港幣 2,100,000 元以支付相關購買款項，**嫌犯甲**、**嫌犯丁**及**嫌犯辛**之後動用「戊公司」的資金和利潤向銀行供款。

四十四、

在 2014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間，**嫌犯甲**、**嫌犯丁**及**嫌犯辛**從「戊公司」分別獲得了澳門幣 504,588.59 元、澳門幣 129,969.79 元及澳門幣 129,969.79 元用於上述供款用途。

四十五、

除此之外，由於**嫌犯甲**支付了港幣 1,800,000 元用作購買上述鋪位之首期，故其每月可從「戊公司」取得澳門幣 3,000 元作為利息，其在 2014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間，合共收取了澳門幣 195,000 元之利息。

四十六、

總括而言，至 2019 年 6 月為止，**嫌犯甲**、**嫌犯丁**及**嫌犯辛**合共從「戊公司」分享到澳門幣 2,699,528.16 元的利益。當中，**嫌犯甲**獲得之利益為澳門幣 1,248,588.59 元、**嫌犯丁**獲得之利益為澳門幣 678,969.79 元，**嫌犯辛**獲得之利益為澳門幣 771,969.79 元(參見偵查卷宗第 21 冊第 5226 頁背頁之表格，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本控訴書)。

四十七、

嫌犯甲、**嫌犯丁**及**嫌犯辛**基於共同意願並達致協議，為了不法分享經濟利益而共同成立和經營「戊有限公司」，利用**嫌犯甲**作為民政總署衛生監督部動物檢疫監管處處長而具有的職權，在 2012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間，合共 142 次對動物檢疫監管處的採購判給程序作出干預，令「戊有限公司」得以獲得判給，並通過該等法律行為損害**嫌犯甲**因職務而負責管理、監察、維護之財產利益。

四十八、

2011 年年底至 2012 年年初，**嫌犯甲**在台灣就讀大學時所認識的兩名學長**甲辛**及**甲壬**與**嫌犯甲**商議一同在澳門合資設立一間動物醫療診所。

四十九、

嫌犯甲礙於其公務員身份，便以其胞妹**甲癸**當時的男朋友**乙甲**的名義入股。換言之，**乙甲**在該動物醫療診所持有的股份實際上屬於**嫌犯甲**。

五十、

2012 年 1 月 13 日，**嫌犯甲**以「**乙甲**」的名義與**甲辛一**同設立了「乙乙動物醫療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乙乙醫療中心」），**嫌犯甲**以「**乙甲**」的名義佔股 30%，**甲辛**佔股 70%（參見偵查卷宗第 1 冊第 26 頁至及第 31 頁背頁之《商業登記資訊》，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本控訴書）。

五十一、

嫌犯甲為掩飾其暗中持有「乙乙醫療中心」的股份，在 2012 年 2 月至 4 月向代其持股之**乙甲**開立了四張支票，金額合共為澳門幣 92,000 元及港幣 105,000 元，折合約為澳門幣 200,360 元，以用於「乙乙醫療中心」的日常營運或診所裝修費用。

五十二、

然而，基於**甲癸**與**乙甲**在「乙乙醫療中心」設立數個月後結婚，**嫌犯甲**認為倘繼續由**乙甲**代為持股會令其配偶**甲癸**的名字亦顯示在商業登記上，從而引起他人注意，並令第三者聯想到此公司與**嫌犯甲**有關係，於是**嫌犯甲**決定改以**嫌犯丁**的名義持有「乙乙醫療中心」的股份 （即所謂「暗股」）。

五十三、

2012 年 5 月 25 日，經重新分配及調整「乙乙醫療中心」的股份後，**嫌犯**

丁、**嫌犯甲辛**及**乙丙**（**甲壬**的胞兄）各佔「乙乙醫療中心」股份的三分之一，且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亦改為**嫌犯丁**、**乙丙**及**甲辛**三人（參見偵查卷宗第 1 冊第 26 頁至第 28 頁的「商業登記資訊」及第 164 頁至第 166 頁的「股之移轉、增資及公司章程之修改公證書」，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本控訴書）。

五十四、

基於「乙乙醫療中心」的股權變動，**嫌犯甲**於 2012 年 6 月 19 日及 2012 年 8 月 16 日先後向**甲辛**以支票方式支付了澳門幣 124,966 元及港幣 216,113 元，折合約為澳門幣 347,995 元，以購入「乙乙醫療中心」的部份股權。而在上述兩張支票背書中，**嫌犯甲**均留下了其本人之電話號碼「XXX」為聯絡號碼，且兩張支票均由其本人親自存入**甲辛**於[銀行(3)]的儲蓄帳戶內。

五十五、

此外，**嫌犯甲**亦曾在**嫌犯丁**的協助下將澳門幣 136,084 元間接地存入「乙乙醫療中心」的銀行帳戶。

五十六、

故**嫌犯甲**合共向「乙乙醫療中心」投入了約澳門幣 684,439 元的資金（此等轉帳的詳細描述參見偵查案件第 21 冊第 5228 頁背頁第 360 點至第 5229 頁第 367 點、第 369 點至第 371 點，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本控訴書），透過**嫌犯丁**實際持有「乙乙醫療中心」股份的三分之一，而「乙乙醫療中心」與「戊有限公司」之間存在業務往來。

五十七、

為了經營「乙乙醫療中心」，**嫌犯甲**與另外兩名「乙乙醫療中心」的股東**甲辛**及**甲壬**設立了一個名為「XXX」的 WeChat 聊天群組。在此聊天群組中，

嫌犯甲除了與兩名股東談及「乙乙醫療中心」的日常運作外，亦曾談及公司的股權變動和分紅事宜。

五十八、

為掩飾其持有「乙乙醫療中心」股份的事實，**嫌犯甲**亦會透過**嫌犯丁**的銀行帳戶來收取「乙乙醫療中心」所派發的分紅及股息，其後再要求**嫌犯丁**以現金方式將款項交予其（參見附件二十第 4 冊第 790 頁及扣押品 C74，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本控訴書）。

五十九、

至 2016 年 8 月，**嫌犯丁**向**嫌犯甲**購入了「乙乙醫療中心」的 10%股份，「乙乙醫療中心」股份實際上變成由四名股東共同持有，包括：**甲壬**（佔股 35%）、**甲辛**（佔股 35%）、**嫌犯甲**（佔股 20%）及**嫌犯丁**（佔股 10%）。

六十、

基於「賽狗專營合約」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到期，故「逸園賽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逸園狗會」）須向行政當局歸還場地及設施，但在期限屆滿當天，「逸園狗會」仍未能妥善安置 500 多隻格力犬。

六十一、

最終，逸園狗房由民政總署接管，且民政總署根據《動物保護法》的相關規定將上述 500 多隻格力犬扣押，並要求「逸園狗會」於指定期間將之領回（參見偵查卷宗第 1 冊第 116 頁及背頁的民政總署《報告》，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本控訴書）。

六十二、

為了照顧及安排上述格力犬接受領養的事宜，「愛護動物協會」、「逸園狗

會」及甲丁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簽訂了一份協議書，其內容包括：成立「安置澳門格力犬國際中心」，以管理及安置目前在澳門狗場內的格力犬，並由「愛護動物協會」專責跟進有關格力犬的收養程序，至於過程中所需要的資金則由「逸園狗會」及甲丁負責支付（參見偵查卷宗第 1 冊第 81 頁至第 85 頁背頁之《協議書》，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本控訴書）。

六十三、

同日，「逸園狗會」向民政總署簽訂了一份承諾書，承諾 60 日內領回格力犬，在領回期內因處理和照顧格力犬而產生的任何開支及費用均由「逸園狗會」負責，且「逸園狗會」將委託「愛護動物協會」照顧格力犬，並由民政總署進行監督（參見偵查卷宗第 1 冊第 120 頁背頁之《承諾書》，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本控訴書）。

六十四、

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即賽狗專營合約到期後）開始，民政總署成為實際管理及監督逸園狗場內狗房運作的公共實體，具有權力決定哪些人士可進入狗場照顧犬隻。

六十五、

民政總署在處理格力犬的事件中負有監督職責，而由**嫌犯甲**擔任處長的「動物檢疫監管處」更是當中一個重要的監督部門。

六十六、

在民政總署接管逸園狗場期間，除了會向格力犬提供日常照顧外，亦會安排獸醫為牠們進行診治以及在各項條件許可的情況下進行絕育手術，以避免領養者將有關犬隻用於繁殖用途。

六十七、

基於當時整個「逸園狗會」格力犬的醫療及絕育手術均由時任動監處處長的**嫌犯甲**負責跟進，故其使用作為監督的固有權力，即時向「愛護動物協會」推薦聘用其持有暗股份的「乙乙醫療中心」為格力犬進行絕育手術及提供洗牙等服務。

六十八、

2018 年 7 月 31 日下午約 3 時 9 分，**嫌犯甲**透過微信聊天群組「XXX」與**甲壬**及**嫌犯甲辛**討論「逸園狗會」格力犬事件。當時，**嫌犯甲**已有意向「愛護動物協會」推薦「乙乙醫療中心」為格力犬做絕育手術，且其亦制訂了相關計劃，並私下訂定完成所有絕育工作的時間為 60 日左右。

六十九、

同日下午約 3 時 15 分，**嫌犯甲**致電當時「愛護動物協會」的董事會成員**乙丁**，並在電話中表示，民政總署的獸醫將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離開狗場，要求**乙丁**尋找私人獸醫進駐，並聲稱需在兩個月內為場內犬隻完成絕育手術。此外，**嫌犯甲**又指出派駐狗場的獸醫必須是本澳居民，並隨即在電話中強烈推薦「乙乙醫療中心」及要求**乙丁**向該醫療中心索取報價（參見載於偵查卷宗第 16 冊第 4085 頁至第 4089 頁的照片，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本控訴書）。

七十、

其後，**嫌犯甲**立即致電**嫌犯丁**以交待及說明如何處理「乙乙醫療中心」將會承接格力犬絕育手術一事，並再次在微信聊天群組上與**甲壬**及**甲辛**商討有關事宜（參見偵查卷宗第 20 冊第 4867 至 4883 頁以及附件二十第 1 冊第 124 頁背頁至 126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本控訴書）。

七十一、

但事實上，民政總署當時並沒有為狗隻進行強制絕育手術的取態，亦無任何文件或指示規定須在 60 天內為所有「逸園狗會」格力犬進行絕育工作以及任何狗隻需要在「領養前先絕育」。需在 60 日內為所有格力犬完成絕育工作單純是**嫌犯甲**的指令，目的是為「乙乙醫療中心」承攬業務。

七十二、

乙丁按**嫌犯甲**的推薦，向「乙乙醫療中心」獸醫**乙戊**查詢有關絕育手術的事宜。當時**乙戊**已向**乙丁**表示「乙乙醫療中心」負責人已與民政總署達成共識，且其後**乙丁**更收到**嫌犯丁**表示可提供格力犬絕育所需藥物的 Whatsapp 短信。但最後，基於「乙乙醫療中心」的報價太貴，故「愛護動物協會」最終並無決定聘用「乙乙醫療中心」替格力犬絕育。

七十三、

在未能成功向「愛護動物協會」推薦使用「乙乙醫療中心」進行絕育手術的情況下，**嫌犯甲**再次使用其監督的權力，協助「乙乙醫療中心」的職員以「愛護動物協會」人員名義進入狗場工作。「逸園狗會」以為「乙乙醫療中心」已和「愛護動物協會」達成協議，於是同意**嫌犯甲**推薦的「乙乙醫療中心」為格力犬進行絕育手術。

七十四、

嫌犯甲還指示下屬向「乙乙醫療中心」借出屬於「民政總署」的設備，包括洗牙機、麻醉機、製氧幾及手術器械消毒機等，而麻醉藥、鎮靜劑等藥物也一併借出，「民政總署」獸醫乙己等人於是便將該等設備和藥物搬至「逸園狗會」（具體操作過程參見偵查卷宗第 21 冊第 5238 頁背頁第 400.1 點至第

5239 頁背頁第 400.8 點，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本控訴書）。事實上，在這次事件以前，民政總署從來沒有向私人性質的機構或公司外借為動物進行手術的器械或藥物。

七十五、

在**嫌犯甲**的直接介入和斡旋下，「乙乙醫療中心」的獸醫**乙戊**等人進入「逸園狗會」，使用「民政總署」借出的設備和藥物替部分格力犬進行了絕育手術，該等手術的費用已由「逸園狗會」承諾支付予「乙乙醫療中心」。

七十六、

「乙乙醫療中心」的獸醫在「逸園狗會」工作了兩日後，由於互聯網絡上傳出**嫌犯甲**在處理格力犬事件時有利益輸送之嫌，故「乙乙醫療中心」終止了相關工作，而**嫌犯甲**也指示下屬乙己計算及向「逸園狗會」收取「民政總署」借出的設備和藥物之費用。

七十七、

嫌犯甲身為「民政總署」轄下「動物檢疫監管處」處長（公務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或造成他人有所損失，濫用其職務上固有之權力，以及違反職務上固有之公正及無私等義務，促成其暗中持股的「乙乙醫療中心」取得格力犬絕育之業務。

七十八、

嫌犯甲還容許他人使用因其職務而獲交付、占有的具相當價值之動產，而用途係有別於該等動產本身原定之公物用途，即容許「乙乙醫療中心」在私人業務中使用「民政總署」「動物檢疫監管處」的設備和藥物。

七十九、

以定期委任方式擔任動物檢疫監管處處長一職的**嫌犯甲**及其擔任市政署化驗處顧問獸醫的妻子乙庚、任職[部門(1)]一等技術輔導員的**嫌犯辛**及擔任[部門(2)]技術輔導員的妻子**甲甲**（第四嫌犯）均是《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所訂明之「負有提交申報書義務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而依該法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申報人以名譽承諾如實申報”。

八十、

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間，**嫌犯甲**先後因續任而在 2014 年 3 月 25 日、2015 年 3 月 30 日、2016 年 3 月 24 日、2017 年 3 月 29 日以及 2018 年 3 月 2 日作出了五次的財產申報。

八十一、

在該五次申報中，**嫌犯甲**均沒有申報其部分超過當時公職薪俸索引表 500 點之銀行帳戶資料，包括其[銀行(3)][帳戶(3)]和[銀行(2)]珠海口岸支行[帳戶(4)]。在其已申報之銀行帳戶資料中，亦發現帳戶結餘與事實不符的狀況。此外，**嫌犯甲**在上述五次申報中亦從未申報其實際持有（透過居中人）的「乙乙動物醫療中心有限公司」及「戊有限公司」股份、出資或資本參與（參見偵查卷宗第 20 冊第 5028 至 5038 頁背頁之分析報告、第 19 冊第 4774 至 4798 頁之《財產及利益申報書》、附件三第 1 冊光碟 2、7、9、10 以及附件二十七第 1 冊第 123 至 133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本控訴書），意圖藉此隱瞞其真實的財產狀況。

八十二、

直至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到廉政公署協助調查並被宣告成為嫌犯後，**嫌犯甲**才於 2019 年 5 月 3 日所遞交之《財產及利益申報書》中首次申報其持有

「乙乙動物醫療中心有限公司」18%之股權及「戊有限公司」32%之股權（參見偵查卷宗第 19 冊第 4799 頁至第 4803 頁，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本控訴書）。

八十三、

嫌犯辛及**嫌犯甲甲**採用「取得財產分享制」的婚姻財產制度，兩人先後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2016 年 1 月 21 日、2018 年 2 月 2 日及 2019 年 4 月 1 日遞交了四次《財產及利益申報書》。當中於 2018 年 2 月 2 日所遞交之申報書中，**嫌犯辛**以申報人身份與**嫌犯甲甲**同時申報，而在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及 2019 年 4 月 1 日所遞交之申報書中，**嫌犯辛**則以僅履行提供資料的申報人身份作出申報。

八十四、

嫌犯甲甲在上述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及 2018 年 2 月 2 日所作之申報中，沒有申報其超過當時公職薪俸索引表 500 點之若干銀行帳戶資料，包括[銀行(4)][帳戶(5)]（應申報之結餘為澳門幣 103,735 元）和[銀行(5)][帳戶(6)]（應申報之結餘為澳門幣 380,172 元）。而在其於 2019 年 4 月 1 日作出之申報中，**嫌犯甲甲**除了繼續沒有申報上述財產資料外，更沒有填報其位於[地址(7)]舖位之購入價及目前市場估值金額，意圖藉此隱瞞其所擁有之資產（參見偵查卷宗第 20 冊第 5039 至 5042 頁之分析報告、第 19 冊第 4417 至 4426 頁之《財產及利益申報書》、附件三第 1 冊光碟 1、5、10，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本控訴書）。

八十五、

嫌犯辛在 2018 年 2 月 2 日作出之申報中，沒有申報一項超過當時公職薪俸索引表 500 點之銀行帳戶資料，即[銀行(2)][帳戶(7)]（應申報之結餘為澳門

幣 50,879 元)，亦未有申報其位於[地址(3)]之不動產，意圖藉此隱瞞其所擁有之資產(參見偵查卷宗第 20 冊第 5039 至 5042 頁之分析報告、第 19 冊第 4417 至 4426 頁之《財產及利益申報書》、附件三第 1 冊光碟 1、5、10，並視為完全轉錄至本控訴書)。

八十六、

嫌犯甲、**嫌犯辛**和**嫌犯甲甲**作為公務員，明知不實申報財產和利益的法律後果，但仍在財產申報中故意就其財產狀況作虛假聲明，意圖隱瞞其真實的財產狀況。

八十七、

嫌犯甲、**嫌犯辛**、**嫌犯丁**和**嫌犯甲甲**均是在自願、自由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實施其上述行為，並清楚知道其行為違法，會受法律處罰。

＊

綜上所述，**嫌犯甲**、**嫌犯丁**及**嫌犯辛**作為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共同觸犯了：

- **142 項**《澳門刑法典》第 34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

嫌犯甲為直接正犯，其既遂和連續行為還單獨觸犯了：

- **1 項**《澳門刑法典》第 347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濫用職權罪**；
- **1 項**《澳門刑法典》第 34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公務上之侵占使用罪**；
- **1 項**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第 27 條第 2 款結合澳門《刑法典》第 323 條第 1 款所規定

及處罰之**虛假之當事人聲明（財產申報）罪**。

嫌犯辛為直接正犯，其既遂和連續行為還單獨觸犯了：

- **1 項**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第 27 條第 2 款結合澳門《刑法典》第 32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虛假之當事人聲明（財產申報）罪**。

嫌犯甲甲為直接正犯，其既遂和連續行為觸犯了：

- **1 項**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第 27 條第 2 款結合澳門《刑法典》第 32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虛假之當事人聲明（財產申報）罪**。

＊

3. 辯護主張

第一嫌犯卷宗第 5374 頁至第 5375 頁提交了書面的（形式）答辯狀，並要求："oferece o merecimento dos autos"（相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均沒有提交書面的答辯狀。

第四嫌犯於卷宗第 5382 頁及背頁提交了書面的（形式）答辯狀，並要求："考慮載於上述卷宗內對嫌犯……所有有利的情節及證據"（相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4. 訴訟程序要件

就各嫌犯出席庭審的情況，詳見相關的庭審筆錄。

已確定的訴訟要件無其他任何改變，並按法律程序對案件進行了公開開庭審理。

*

二、事實和證據

本法院經公開審理查明：

1) **嫌犯甲**、**嫌犯丁**及**嫌犯辛**自小學開始已為同學，直至高中畢業，其中**嫌犯丁**及**嫌犯辛**在 2005 年至 2010 年間更曾一同在澳門彩票有限公司工作。三名嫌犯至今已相識超過三十年，關係非常密切，在 1993 年至 2018 年 10 月期間，**嫌犯甲**與**嫌犯丁**、**嫌犯辛**及彼等配偶曾多次一同出入本澳。

2) 「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戊公司」）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設立。自其成立以來，其商業登記資料上所顯示的股東均只有**嫌犯丁**及**嫌犯辛**二人（參見偵查卷宗第 1 冊第 29 頁至第 31 頁背頁之《商業登記資訊》），但該兩名嫌犯所登記的股份比例曾有更改。「戊公司」最初登記的法人住所為**嫌犯辛**位於[地址(4)]之單位（參見偵查卷宗第 7 冊第 1730 頁至第 1731 頁）。

3) 但實際上，「戊公司」是由**嫌犯甲**、**嫌犯丁**及**嫌犯辛**三人共同開設，實際的股份比例為每人各佔公司三分之一股份。然而，基於**嫌犯甲**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便擔任原民政總署（現已更名為市政署）衛生監督部動物檢疫監管處處長一職，故其為掩飾其持股的狀況，在與**嫌犯丁**及**嫌犯辛**達成口頭協議後，一直由**嫌犯丁**代其持股。

4) **嫌犯甲**在「戊公司」所持之股份屬「暗股」，且**嫌犯甲**向「戊公司」注入資金時亦不會以自己名義作出轉帳或簽發支票，有關操作均透過**嫌犯丁**作出。

5) 「戊公司」成立時，**嫌犯甲**將澳門幣 300,000 元交予**嫌犯丁**，作為其出資部份，並由**嫌犯丁**存入「戊公司」開立的銀行帳戶中。（詳細注資描述

參見偵查卷宗第 20 冊第 4889 頁背頁第 4.9 點及第 4890 頁第 4.11 點）。

6) 2013 年 10 月 24 日，**嫌犯甲**使用手提電話聊天程式「Whatsapp」建立了一個由五個不同笑臉圖案所組成的聊天群組（以下簡稱「5 個笑臉群組」）。此群組的成員包括**嫌犯甲**、**嫌犯丁**及**嫌犯辛**三人。當中的對話內容主要是談及「戊公司」的日常業務，包括：向民政總署入標、報價、購貨、匯款、分紅等（參見附件二十第 2 冊及第 3 冊內之「5 個笑臉群組」聊天對話內容以及扣押品 C74）。

7) 至 2016 年 6 月 3 日，**嫌犯甲**認為上述「5 個笑臉群組」的使用時間太長而將之刪除，並於同日開設了另一個由九個相同笑臉圖案組成的聊天群組（以下簡稱「9 個笑臉群組」）。成員仍是**嫌犯甲**、**嫌犯丁**及**嫌犯辛**三人，對話內容同樣主要是談及「戊公司」的日常業務以及向民政總署投標及撰寫標書的事宜（參見附件二十第 8 冊及第 9 冊內之「9 個笑臉群組」聊天對話內容以及扣押品 C74）。

8) 2013 年 10 月，「戊公司」購入位於[地址(5)]之舖位，並將之登記為公司的法人住所。

9) **嫌犯甲**之後將其位於[地址(6)]之單位抵押，將抵押所得之港幣 1,800,000 元用作購買上述舖位之首期資金，並以「戊公司」名義向銀行按揭貸款，故上述舖位的 50%股權由**嫌犯甲**獨自擁有，而店鋪另外 50%股權則按照三名嫌犯於「戊公司」的股份比例作分配。換言之，**嫌犯甲**佔舖位股權的 66%，而**嫌犯丁**及**嫌犯辛**則各佔舖位股權的 17%，「戊公司」負責每月向銀行支付按揭還款。

10) **嫌犯甲**具有公務員身份，不便以自己的名義購買「戊公司」的物業，

故其先後兩次向胞妹**甲戊**開出兩張分別為港幣 400,000 元及港幣 1,400,000 元的支票，並由**甲戊**將有關款項交予**嫌犯丁**作「戊公司」購買上述舖位之用（上述轉帳之詳細描述參見偵查卷宗第 21 冊第 5111 頁背頁第 78 點至第 5113 頁第 92 點）。

11) **嫌犯丁**收到相關款項後，再透過轉帳方式將之轉入「戊公司」的帳戶，其後再從公司帳戶向舖位賣家開出本票。

12) 在「戊公司」營運的過程中，**嫌犯甲**曾多次向公司借出流動資金應急，方法為讓其胞妹**甲戊**以**甲戊**之名義直接向**嫌犯丁**開出票據，待「戊公司」獲得民政總署支付判給金額後，再向**甲戊**返還有關款項，**甲戊**再將有關款項交還**嫌犯甲**。透過上述間接借款及開出票據的方法，**嫌犯甲**除了可以讓「戊公司」取得營運資金外，還可繼續掩飾暗中持有「戊公司」股份的事實。

13) **嫌犯甲**亦曾多次向**嫌犯丁**給付現金，以供「戊公司」支付貨款及日常營運之用。而其後，**嫌犯甲**會再透過**嫌犯丁**的協助，以現金方式取回借款。

14) 根據 2014 年 XX 月 XX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顯示，**嫌犯辛**在[部門(1)]招聘資訊範疇二等技術輔導員的考試中排名第五。

15) 根據 2015 年 XX 月 XX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顯示，**嫌犯辛**以編制外合同方式擔任該局第一職階二等技術輔導員（資訊範疇），自 2015 年 XX 月 XX 日起生效（見偵查卷宗第 7 冊第 1687 頁及背頁）。

16) 2015 年 8 月 10 日及 9 月 8 日，**嫌犯甲**與**嫌犯丁**在 Whatsapp 的對話聊天中提及到，由於**嫌犯辛**將會進入公職，故需更改**嫌犯丁**及**嫌犯辛**兩人於公司的股份分配，以及終止**嫌犯辛**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身份。基於此，自 2015 年 11 月起，「戊公司」的股份比例是**嫌犯甲**及**嫌犯辛**分別佔股 33%，而**嫌犯**

丁則佔股 34%。有關比例與現時「戊公司」的商業登記完全相同，只是**嫌犯甲**所佔的股份由**嫌犯丁**代為持有而已（兩人相關的 Whatsapp 對話參見偵查卷宗附件二十第 4 冊第 747 頁及第 759 頁、扣押品 C74）。

17) **嫌犯辛**入職公職之前一直是「戊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負責處理公司銀行帳戶的開設、簽發支票及向供應商匯款等事宜。

18) 其後，即使**嫌犯辛**名義上已不再擔任「戊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進入公職，**嫌犯辛**仍積極參與「戊公司」的日常運作，除了經常與**嫌犯甲**及**嫌犯丁**商討向「民政總署」投標事宜外，更身體力行為「戊公司」撰寫及遞交標書，外出協助「戊公司」到市政狗房工作，以及到銀行以其個人帳戶向供應商辦理匯出貨款等（具體工作描述參見偵查卷宗第 21 冊第 5117 頁背頁第 123 點至第 5118 頁背頁第 129 點）。

19) 「戊公司」在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間沒有聘請過任何員工，而其後聘請過的兩名員工亦在一年內離職，故大部分時間均是由**嫌犯甲**、**嫌犯丁**及**嫌犯辛**參與「戊公司」的運作。而在「戊公司」的分工上，**嫌犯甲**負責統籌及作出決策，**嫌犯丁**則主要負責「戊公司」的會計工作，**嫌犯辛**主要負責「戊公司」的執行工作（三名嫌犯的具體分工描述參見偵查卷宗第 21 冊第 5118 頁背頁 130 點至第 5120 頁 135 點）。

20) **嫌犯甲**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民政總署衛生監督部動物檢疫監管處處長一職，為該處之最高負責人，負有監督該處所有公共採購及服務的職責。

21) 根據第 2/2002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公布之《民政總署組織架構規章》第十八條規定，民政總署衛生監督部動物檢疫監管處的主要職權包括：(1) 管

理公共狗房及獸醫事務所，捕捉流浪動物，提供醫療及手術服務，並開展防疫注射運動；(2) 監察作娛樂及商業用途的動物的健康狀況。

22) 民政總署的採購程序會因應採購物品之金額來決定採用非書面（15,000 元或以下）、書面（15,000 元至 750,000 元）或公開（750,000 元以上）的招標方式。

23) 欲成為民政總署供應商的商戶可以向民政總署作出登記申請，而民政總署轄下部門亦可向「財產及採購處」提出申請，「財產及採購處」一般都會按部門的要求將新供應商名單輸入到民政總署的供應商資料庫內。

24) 以書面方式及非書面方式進行採購之流程大致相同，申請採購之部門需填寫「非耐用品及勞務申請表」或「耐用品及勞務申請表」，再交由部門主管簽名確認。若為「耐用品及勞務申請表」，則需再交予監管該部門之民署管理委員簽名確認。

25) 在填寫該等表格時，申請採購之部門往往會視乎採購物品或服務的內容建議加入一間或數間過往曾向其採購的供應商作為詢價商戶。

26) 「財產及採購處」收到上述申請表後，便會在電腦系統內的供應商名單中根據相應採購範疇進行抽籤並選出供應商名單，但同時亦會按照申請採購之部門在申請表內的要求，以「直接輸入」方式將指定的供應商（必須為已登記成為供應商之商戶）加入到參與採購的供應商名單內。

27) 其後，「財產及採購處」便會向供應商作出詢價及進行續後的採購程序。

28) 原則上，民政總署的所有採購均需經由「財產及採購處」進行，但申請採購項目的部門例外地亦可因應其需要自行開展採購程序，並由部門隸

屬之上級管理委員會委員直接審批。

29) 自「戊公司」成立後，時任的動監處處長為**嫌犯甲**，**嫌犯甲**知悉其下屬「動物診療組」職務主管甲己和甲庚將「戊公司」列入具資格獲邀參與投標的供應商名單中，甲己在動監處之採購申請表中曾直接將「戊公司」列為備選供應商。

30) 其後，在 2012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嫌犯甲**在 142 次動監處進行之採購程序中，其中約 43 次濫用其作有處長具有的權力，介入其下屬將其持有暗股的「戊公司」直接列入申請表備註欄之供應商名單，**嫌犯甲**需要在有關的採購申請表中簽名確認。這樣，「戊公司」參與當次採購便無需經「財產及採購處」的前述既定電腦抽籤程序。在上述過程中，**嫌犯甲**從未披露其在「戊公司」實際持有股份。

31) **嫌犯丁**及**嫌犯辛**並不具備動物護理方面的獸醫專業知識，但基於**嫌犯甲**能夠預先知悉採購程序中的多項資料及選標準則，故其為了讓「戊公司」成功中標，在上述 142 次採購程序中，曾有約 43 次預先透過電郵或通訊軟件聊天群組等途徑，向**嫌犯丁**及**嫌犯辛**透露其因職務而知悉之採購判給內部機密資料，包括開標日期、其他供應商的資料、評分標準等。**嫌犯甲**還曾將投標模版提供予**嫌犯辛**。

32) 此外，**嫌犯甲**還會親自或指示**嫌犯丁**及**嫌犯辛**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預先了解有關財貨或勞務的供應商、市場價格、利潤、規格，甚至預先訂購相關貨物以縮短交貨期，使得「戊公司」取得競爭優勢而“合理”地獲得動監處的判給。

33) 其後，**嫌犯甲**更將交貨期加入採購程序的評分標準中，並曾在採購

程序開展時安排「戊公司」提早準備動監處擬採購之貨物，這樣，「戊公司」便能更順利取得動監處之判給。

34) 上述 142 次動監處採購判給的項目所涉貨品和服務種類非常廣泛，包括動物醫療藥物及用品、動物醫療設備、寵物用品、飼料、化驗用品、動物焚化爐（含維修與保養），甚至還包括與動物醫療無關的鋁質天花板、戶外帳篷、擴音器、手電筒、鋅鐵架和木架等，具體品種和標書編號情況參見偵查卷宗第 21 冊第 5129 頁背頁第 180 點至第 5217 頁第 322.4 點，以及第 5252 至 5261 頁之《「戊公司」獲「動監處」判給項目的犯罪統計表》，**嫌犯甲**曾在上述判給項目中的約 43 次作出干預。

35) 「戊公司」設立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作為一間新成立的公司，在**嫌犯甲**的不法干預及協助下，「戊公司」僅在 2012 年下半年便已獲得動監處 11 次的判給，成為該年度動監處判給次數第二多的公司。其後在 2013 年至 2018 年間，「戊公司」更成為動監處所主導的採購判給程序中獲判次數最多的一間公司。（參見偵查卷宗第 20 冊第 4859 至 4866 頁之《戊有限公司獲前民政總署（市政署）採購判給的數據分析報告》）。

36) 在 2012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間，「戊公司」合共獲得動監處 149 次的採購項目判給，涉及金額超過澳門幣 1,131 萬元。在這 149 次的判給當中，有 142 次是「戊公司」透過上述「直接輸入」的方式來讓其獲得參與動監處採購程序的機會，繞過民政總署既定的電腦抽籤程序，涉及金額約為澳門幣 1,059 萬元。

37) 只要是由動監處所開展的採購，不論所針對之標的為何，均需要經時任動監處處長的**嫌犯甲**在採購申請表上作出確認，當「戊公司」以「直接

輸入」的方式參與動監處的採購程序，便可藉**嫌犯甲**的職務之便而預先知悉多項資料，從而作出適當安排。另一方面，即使採購所針對的物品與動物藥物或用品無關，「戊公司」也能順利參與相關程序。

38) 在 2012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間，「戊公司」亦有參與民政總署轄下其他部門的採購判給程序，但其他部門主導的判給並非**嫌犯甲**所能控制，「戊公司」在民政總署其他部門採購判給程序的中標率也相對較低，與其在動監處的中標率形成強烈對比。

39) 在 2013 年至 2018 年期間，民政總署均會在每年 1 月以支票或轉帳方式將判給款項存入「戊公司」名下的[銀行(1)]（[帳戶(1)]）或[銀行(2)]（[帳戶(2)]）帳戶。在收到有關款項後，**嫌犯甲**、**嫌犯丁**及**嫌犯辛**便會在每年 1 月下旬至 2 月進行「戊公司」的年度分紅，每年數額由澳門幣 15 萬元至 45 萬元不等。

40) **嫌犯甲**、**嫌犯丁**及**嫌犯辛**三人會透過 Whatsapp 或 Wechat 等通訊軟件商討當年分紅的數額、細節及各人所占比例。當決定了最終的分紅金額後，便會按每人在「戊公司」的股份比例來作出分配。

41) **嫌犯甲**為掩飾其暗中持有「戊公司」的股份，會以**嫌犯丁**的銀行帳戶收取有關分紅，故負責公司會計工作的**嫌犯丁**會將分紅以支票或轉帳方式撥至其本人及**嫌犯辛**名下的個人銀行帳戶，並待**嫌犯甲**有需要時，再從其私人帳戶取出現金，將屬於**嫌犯甲**部份的分紅透過現金方式交予**嫌犯甲**。

42) 在 2013 年至 2019 年期間，**嫌犯甲**、**嫌犯丁**及**嫌犯辛**三人在「戊公司」所得之現金分紅合共約為澳門幣 1,740,000 元。

43) 此外，在購買上述位於[地址(5)]之舖位時，「戊公司」曾向[銀行(2)]

貸款港幣 2,100,000 元以支付相關購買款項，**嫌犯甲**、**嫌犯丁**及**嫌犯辛**之後動用「戊公司」的資金和利潤向銀行供款。

44) 在 2014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間，**嫌犯甲**、**嫌犯丁**及**嫌犯辛**從「戊公司」分別獲得了澳門幣 504,588.59 元、澳門幣 129,969.79 元及澳門幣 129,969.79 元用於上述供款用途。

45) 除此之外，由於**嫌犯甲**支付了港幣 1,800,000 元用作購買上述舖位之首期，故其每月可從「戊公司」取得澳門幣 3,000 元作為利息，其在 2014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間，合共收取了澳門幣 195,000 元之利息。

46) 總括而言，至 2019 年 6 月為止，**嫌犯甲**、**嫌犯丁**及**嫌犯辛**合共從「戊公司」分享到澳門幣 2,699,528.16 元的利益。當中，**嫌犯甲**獲得之利益為澳門幣 1,248,588.59 元、**嫌犯丁**獲得之利益為澳門幣 678,969.79 元，**嫌犯辛**獲得之利益為澳門幣 771,969.79 元（參見偵查卷宗第 21 冊第 5226 頁背頁之表格）。

47) **嫌犯甲**、**嫌犯丁**及**嫌犯辛**基於共同意願並達致協議，為了取得不正當利益而共同成立和經營「戊有限公司」，利用**嫌犯甲**作為民政總署衛生監督部動物檢疫監管處處長而具有的職權，在 2012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間，合共 142 次對動物檢疫監管處的採購判給程序中，約 43 次作出干預，令「戊有限公司」更容易獲獲得判給，**嫌犯甲**在此一過程序違反了其職務上的固有義務。

48) **嫌犯甲**在案發前已認識**甲辛**及**甲壬**，三人商議一同在澳門合資設立一間動物醫療診所。

49) **嫌犯甲**礙於其公務員身份，便以其胞妹**甲癸**當時的男朋友**乙甲**的名

義入股。換言之，**乙甲**在該動物醫療診所持有的股份實際上屬於**嫌犯甲**。

50) 2012 年 1 月 13 日，**嫌犯甲**以「**乙甲**」的名義與**甲辛一**同設立了「乙乙動物醫療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乙乙醫療中心」），**嫌犯甲**以「**乙甲**」的名義佔股 30%，**甲辛**佔股 70%（參見偵查卷宗第 1 冊第 26 頁至及第 31 頁背頁之《商業登記資訊》）。

51) **嫌犯甲**為掩飾其暗中持有「乙乙醫療中心」的股份，在 2012 年 2 月至 4 月向代其持股之**乙甲**開立了四張支票，金額合共為澳門幣 92,000 元及港幣 105,000 元，折合約為澳門幣 200,360 元，以用於「乙乙醫療中心」的日常營運或診所裝修費用。

52) 然而，基於**甲癸**與**乙甲**在「乙乙醫療中心」設立數個月後結婚，**嫌犯甲**認為倘繼續由**乙甲**代為持股會令其配偶**甲癸**的名字亦顯示在商業登記上，從而引起他人注意，並令第三者聯想到此公司與**嫌犯甲**有關係，於是**嫌犯甲**決定改以**嫌犯丁**的名義持有「乙乙醫療中心」的股份 （即所謂「暗股」）。

53) 2012 年 5 月 25 日，經重新分配及調整「乙乙醫療中心」的股份後，**嫌犯丁**、**嫌犯甲辛**及**乙丙**（**甲壬**的胞兄）各佔「乙乙醫療中心」股份的三分之一，且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亦改為**嫌犯丁**、**乙丙**及**甲辛**三人（參見偵查卷宗第 1 冊第 26 頁至第 28 頁的「商業登記資訊」及第 164 頁至第 166 頁的「股之移轉、增資及公司章程之修改公證書」）。

54) 基於「乙乙醫療中心」的股權變動，**嫌犯甲**於 2012 年 6 月 19 日及 2012 年 8 月 16 日先後向**甲辛**以支票方式支付了澳門幣 124,966 元及港幣 216,113 元，折合約為澳門幣 347,995 元，以購入「乙乙醫療中心」的部份股權。而在上述兩張支票背書中，**嫌犯甲**均留下了其本人之電話號碼「XXX」

為聯絡號碼，且兩張支票均由其本人親自存入**甲辛**於[銀行(3)]的儲蓄帳戶內。

55) 此外，**嫌犯甲**亦曾在**嫌犯丁**的協助下將澳門幣 136,084 元間接地存入「乙乙醫療中心」的銀行帳戶。

56) 故**嫌犯甲**合共向「乙乙醫療中心」投入了約澳門幣 684,439 元的資金（此等轉帳的詳細描述參見偵查案件第 21 冊第 5228 頁背頁第 360 點至第 5229 頁第 367 點、第 369 點至第 371 點），透過**嫌犯丁**實際持有「乙乙醫療中心」股份的三分之一，而「乙乙醫療中心」與「戊有限公司」之間存在業務往來。

57) 為了經營「乙乙醫療中心」，**嫌犯甲**與另外兩名「乙乙醫療中心」的股東**甲辛**及**甲壬**設立了一個名為「XXX」的 WeChat 聊天群組。在此聊天群組中，**嫌犯甲**除了與兩名股東談及「乙乙醫療中心」的日常運作外，亦曾談及公司的股權變動和分紅事宜。

58) 為掩飾其持有「乙乙醫療中心」股份的事實，**嫌犯甲**亦會透過**嫌犯丁**的銀行帳戶來收取「乙乙醫療中心」所派發的分紅及股息，其後再要求**嫌犯丁**以現金方式將款項交予其（參見附件二十第 4 冊第 790 頁及扣押品 C74）。

59) 至 2016 年 8 月，**嫌犯丁**向**嫌犯甲**購入了「乙乙醫療中心」的 10% 股份，「乙乙醫療中心」股份實際上變成由四名股東共同持有，包括：**甲壬**（佔股 35%）、**甲辛**（佔股 35%）、**嫌犯甲**（佔股 20%）及**嫌犯丁**（佔股 10%）。

60) 基於「賽狗專營合約」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到期，故「逸園賽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逸園狗會」）須向行政當局歸還場地及設施，但在

期限屆滿當天，「逸園狗會」仍未能妥善安置 500 多隻格力犬。

61) 最終，逸園狗房由民政總署接管，且民政總署根據《動物保護法》的相關規定將上述 500 多隻格力犬扣押，並要求「逸園狗會」於指定期間將之領回（參見偵查卷宗第 1 冊第 116 頁及背頁的民政總署《報告》）。

62) 為了照顧及安排上述格力犬接受領養的事宜，「愛護動物協會」、「逸園狗會」及甲丁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簽訂了一份協議書，其內容包括：成立「安置澳門格力犬國際中心」，以管理及安置目前在澳門狗場內的格力犬，並由「愛護動物協會」專責跟進有關格力犬的收養程序，至於過程中所需要的資金則由「逸園狗會」及甲丁負責支付（參見偵查卷宗第 1 冊第 81 頁至第 85 頁背頁之《協議書》）。

63) 同日，「逸園狗會」向民政總署簽訂了一份承諾書，承諾 60 日內領回格力犬，在領回期內因處理和照顧格力犬而產生的任何開支及費用均由「逸園狗會」負責，且「逸園狗會」將委託「愛護動物協會」照顧格力犬，並由民政總署進行監督（參見偵查卷宗第 1 冊第 120 頁背頁之《承諾書》）。

64) 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即賽狗專營合約到期後）開始，民政總署成為實際管理及監督逸園狗場內狗房運作的公共實體，具有權力決定哪些人士可進入狗場照顧犬隻。

65) 民政總署在處理格力犬的事件中負有監督職責，而由**嫌犯甲**擔任處長的「動物檢疫監管處」更是當中一個重要的監督部門。

66) 在民政總署接管逸園狗場期間，除了會向格力犬提供日常照顧外，亦會安排獸醫為牠們進行診治以及在各項條件許可的情況下進行絕育手術，以避免領養者將有關犬隻用於繁殖用途。

67) 基於當時整個「逸園狗會」格力犬的醫療及絕育手術均由時任動監處處長的**嫌犯甲**負責跟進，故其使用作為監督的固有權力，即時向「愛護動物協會」推薦聘用其持有暗股份的「乙乙醫療中心」為格力犬進行絕育手術及提供洗牙等服務。

68) 2018年7月31日下午約3時9分，**嫌犯甲**透過微信聊天群組「XXX」與**甲壬**及**嫌犯甲辛**討論「逸園狗會」格力犬事件。當時，**嫌犯甲**已有意向「愛護動物協會」推薦「乙乙醫療中心」為格力犬做絕育手術，且其亦制訂了相關計劃。

69) 同日下午約 3 時 15 分，**嫌犯甲**致電當時「愛護動物協會」的董事會成員**乙丁**，並在電話中表示，民政總署的獸醫將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離開狗場，要求**乙丁**尋找私人獸醫進駐，並聲稱需在兩個月內為場內犬隻完成絕育手術。此外，**嫌犯甲**又指出派駐狗場的獸醫必須是本澳居民，並隨即在電話中強烈推薦「乙乙醫療中心」及要求**乙丁**向該醫療中心索取報價（參見載於偵查卷宗第 16 冊第 4085 頁至第 4089 頁的照片）。

70) 其後，**嫌犯甲**立即致電**嫌犯丁**以交待及說明如何處理「乙乙醫療中心」將會承接格力犬絕育手術一事，並再次在微信聊天群組上與**甲壬**及**甲辛**商討有關事宜（參見偵查卷宗第 20 冊第 4867 至 4883 頁以及附件二十第 1 冊第 124 頁背頁至 126 頁）。

71) 民政總署當時未有以文件或具體指令的方式要求須在 60 天內為所有「逸園狗會」格力犬進行絕育工作。**嫌犯甲**希望為「乙乙醫療中心」承攬業務。

72) **乙丁**按**嫌犯甲**的推薦，向「乙乙醫療中心」獸醫**乙戊**查詢有關絕育

手術的事宜。當時**乙戊**已向**乙丁**表示「乙乙醫療中心」負責人已與民政總署達成共識，且其後**乙丁**更收到**嫌犯丁**表示可提供格力犬絕育所需藥物的 Whatsapp 短信。但「愛護動物協會」後來並無決定聘用「乙乙醫療中心」替格力犬絕育。

73) 在未能成功向「愛護動物協會」推薦使用「乙乙醫療中心」進行絕育手術的情況下，**嫌犯甲**再次使用其監督的權力，協助「乙乙醫療中心」的職員以「愛護動物協會」人員名義進入狗場工作。「逸園狗會」最後同意**嫌犯甲**推薦的「乙乙醫療中心」為格力犬進行絕育手術。

74) **嫌犯甲**還指示下屬向「乙乙醫療中心」借出屬於「民政總署」的設備，包括洗牙機、麻醉機、製氧幾及手術器械消毒機等，而麻醉藥、鎮靜劑等藥物也一併借出，「民政總署」獸醫乙己等人於是便將該等設備和藥物搬至「逸園狗會」（具體操作過程參見偵查卷宗第 21 冊第 5238 頁背頁第 400.1 點至第 5239 頁背頁第 400.8 點）。事實上，在這次事件以前，民政總署從來沒有向私人性質的機構或公司外借為動物進行手術的器械或藥物。

75) 在**嫌犯甲**的直接介入和斡旋下，「乙乙醫療中心」的獸醫**乙戊**等人進入「逸園狗會」，使用「民政總署」借出的設備和藥物替部分格力犬進行了絕育手術，該等手術的費用已由「逸園狗會」承諾支付予「乙乙醫療中心」。

76) 「乙乙醫療中心」的獸醫在「逸園狗會」工作了兩日後，互聯網絡上傳出**嫌犯甲**在處理格力犬事件時有利益輸送之嫌，其後，「乙乙醫療中心」終止了相關工作，而**嫌犯甲**也指示下屬乙己計算及向「逸園狗會」收取「民政總署」借出的設備和藥物之費用。

77) **嫌犯甲**身為「民政總署」轄下「動物檢疫監管處」處長（公務員），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或造成他人有所損失，濫用其職務上固有之權力，以及違反職務上固有之公正及無私等義務，促成其暗中持股的「乙乙醫療中心」取得格力犬絕育之業務。

78) **嫌犯甲**還在當局默許的情況下，容許他人使用因其職務而獲交付、占有的具相當價值之動產，而用途係有別於該等動產本身原定之公物用途，即容許「乙乙醫療中心」在私人業務中使用「民政總署」「動物檢疫監管處」的設備和藥物。

79) 以定期委任方式擔任動物檢疫監管處處長一職的**嫌犯甲**及其擔任市政署化驗處顧問獸醫的妻子乙庚、任職[部門(1)]一等技術輔導員的**嫌犯辛**及擔任[部門(2)]技術輔導員的妻子**甲甲**（第四嫌犯）均是《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所訂明之「負有提交申報書義務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而依該法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申報人以名譽承諾如實申報”。

80) 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間，**嫌犯甲**先後因續任而在 2014 年 3 月 25 日、2015 年 3 月 30 日、2016 年 3 月 24 日、2017 年 3 月 29 日以及 2018 年 3 月 2 日作出了五次的財產申報。

81) 在該五次申報中，**嫌犯甲**均沒有申報其部分超過當時公職薪俸索引表 500 點之銀行帳戶資料，包括其[銀行(3)][帳戶(3)]和[銀行(2)]珠海口岸支行[帳戶(4)]。在其已申報之銀行帳戶資料中，亦發現帳戶結餘與事實不符的狀況。此外，**嫌犯甲**在上述五次申報中亦從未申報其實際持有（透過居中人）的「乙乙動物醫療中心有限公司」及「戊有限公司」股份、出資或資本參與（參見偵查卷宗第 20 冊第 5028 至 5038 頁背頁之分析報告、第 19 冊第 4774 至 4798 頁之《財產及利益申報書》、附件三第 1 冊光碟 2、7、9、10 以及附

件二十七第 1 冊第 123 至 133 頁），意圖藉此隱瞞其真實的財產狀況。

82) 直至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到廉政公署協助調查並被宣告成為嫌犯後，**嫌犯甲**才於 2019 年 5 月 3 日所遞交之《財產及利益申報書》中首次申報其持有「乙乙動物醫療中心有限公司」18%之股權及「戊有限公司」32%之股權（參見偵查卷宗第 19 冊第 4799 頁至第 4803 頁）。

83) **嫌犯辛**及**嫌犯甲甲**採用「取得財產分享制」的婚姻財產制度，兩人先後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2016 年 1 月 21 日、2018 年 2 月 2 日及 2019 年 4 月 1 日遞交了四次《財產及利益申報書》。當中於 2018 年 2 月 2 日所遞交之申報書中，**嫌犯辛**以申報人身份與**嫌犯甲甲**同時申報，而在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及 2019 年 4 月 1 日所遞交之申報書中，**嫌犯辛**則以僅履行提供資料的申報人身份作出申報。

84) **嫌犯甲甲**在上述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及 2018 年 2 月 2 日所作之申報中，沒有申報其超過當時公職薪俸索引表 500 點之若干銀行帳戶資料，包括[銀行(4)][帳戶(5)]（應申報之結餘為澳門幣 103,735 元）和[銀行(5)][帳戶(6)]（應申報之結餘為澳門幣 380,172 元）。而在其於 2019 年 4 月 1 日作出之申報中，**嫌犯甲甲**除了繼續沒有申報上述財產資料外，更沒有填報其位於[地址(7)]舖位之購入價及目前市場估值金額，意圖藉此隱瞞其所擁有之資產（參見偵查卷宗第 20 冊第 5039 至 5042 頁之分析報告、第 19 冊第 4417 至 4426 頁之《財產及利益申報書》、附件三第 1 冊光碟 1、5、10）。

85) **嫌犯辛**在 2018 年 2 月 2 日作出之申報中，沒有申報一項超過當時公職薪俸索引表 500 點之銀行帳戶資料，即[銀行(2)][帳戶(7)]（應申報之結餘為澳門幣 50,879 元），亦未有申報其位於[地址(3)]之不動產，意圖藉此隱瞞其

所擁有之資產（參見偵查卷宗第 20 冊第 5039 至 5042 頁之分析報告、第 19 冊第 4417 至 4426 頁之《財產及利益申報書》、附件三第 1 冊光碟 1、5、10）。

86) **嫌犯甲**、**嫌犯辛**和**嫌犯甲甲**作為公務員，明知不實申報財產和利益的法律後果，但仍在財產申報中故意就其財產狀況作虛假聲明，意圖隱瞞其真實的財產狀況。

87) **嫌犯甲**、**嫌犯辛**、**嫌犯丁**和**嫌犯甲甲**均是在自願、自由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實施其上述行為，並清楚知道其行為違法，會受法律處罰。

此外，還查明：

第一嫌犯**甲**表示具有碩士的學歷，公務員，每月收入為 52,799 澳門元，與在職的妻子育有兩名未成年女兒。

第二嫌犯**丁**表示具有大學四年級的學歷，戊有限公司經理，每月收入為 26,000 澳門元，與在職的妻子育有三名未成年子女。

第三嫌犯**辛**表示具有學士畢業的學歷，公務員，每月收入為 27,000 元，與在職的妻子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

第四嫌犯**甲甲**表示具有大學畢業的學歷，公務員，每月收入為 36,000 澳門元，與在職的丈夫育有一名未成年女兒。

根據嫌犯的最新刑事記錄顯示，四名嫌犯均屬於初犯。

*

未能證明的事實：

自「戊公司」成立後，**嫌犯甲**便隨即要求甲己和甲庚將「戊公司」列入具資格獲邀參與投標的供應商名單中，並經常指示甲己在動監處之採購申請表中直接將「戊公司」列為備選供應商。

在 2012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嫌犯甲**在 142 次動監處進行之採購程序中指示其下屬將「戊公司」直接列入申請表備註欄之供應商名單。

需在 60 日內為所有格力犬完成絕育工作單純是**嫌犯甲**的指令。

控訴書中與上述已證事實不符的其他事實。

*

本法院依據卷宗所載的資料、書證、扣押物，第三嫌犯及第四嫌犯的聲明、證人的證言而形成心證。

*

三、判案理由

第一嫌犯**甲**表示對被歸責的事實行使沉默權。

第二嫌犯**丁**表示對被歸責的事實行使沉默權。

第三嫌犯**辛**講述了事件的經過，並對被指控的事實作出了解釋，第三嫌犯表示與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為多年的同學關係，當年因工作不順，且第四嫌犯流產，第一嫌犯向其提供了協助，倘若「戊」有盈利，他們會將盈利分給第一嫌犯，但大家沒有正式提及股權的分配；雖然過程中第一嫌犯曾提供一些關於投標的資料，但其認為基於公司經營得好，所以才陸續中標；此外，第三嫌犯解釋因一時疏忽及誤解，導致漏報案中所指的資產，其中漏報的一個戶口為「戊」分紅的戶口，由於金錢由第二嫌犯存入，其（第三嫌犯）沒有注意，所以沒有申報相關戶口資料。

第四嫌犯**甲甲**講述了事件的經過，並對被指控的事實作出了解釋；第四嫌犯解釋因一時疏忽及誤解，導致漏報案中所指的資產；其中漏報的一個舖位，由於買賣時有兩份價格不同的合同（一份為價格較低以作報稅之用，一

份為實際交易價格之合同），所以沒有完整申報有關資料；另外關於銀行的帳戶，其中一個為出糧戶口，其誤以為政府當局已掌握相關資料，所以沒有為意需要申報；另一個股票戶口，由於出售了股票後，沒有留意會有價金的轉入，所以遺漏了申報。

證人乙辛講述了第一嫌犯的職責及工作範圍，包括相關之採購工作，關於格力犬的絕育手術，當時民署有共識需要盡快進行，逸園提出在 60 日內完成，但民署沒有足夠的獸醫在該期限內完成相關的手術，所以由逸園的獸醫借用當局儀器來進行，民署有向逸園收取費用的意向。

證人乙壬講述了其所參與的投標工作，開標與評標均由不同的人員負責，由於證人負責最後的程序，並有見過「戊」中標的情況，中標後的文件由第一嫌犯簽署，是次案件被揭發之後，「戊」仍然有中標。

證人甲庚表示其與第一嫌犯、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均是小學同學，第一嫌犯沒有要求證人給予「戊」優惠待遇，按照既定的程序，當局是根據綜合的評分（包括價錢、質量、保養期等）而決定中標者，證人還分別講述了不同的投標方式，但其不清楚為何會設置“直接輸入”的程序。

證人乙癸表示沒有人指示給予「戊」優惠待遇，證人表示未有採用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第一嫌犯從沒有在開標前先拆封標書。

證人丙甲表示不清楚格力犬的事件，也不清楚借用儀器及使用當局藥物的事宜。

證人甲己對於第一嫌犯是否有著其將「戊」列入供應商名單已沒有印象，證人表示後來才知悉需要在 60 日內為格力犬進行絕育手術，但內部沒有相關的指令，選擇「戊」中標可能是因為其能夠提供大部分當局所需之物品，價

格低及在限期內供貨也是評標的準則之一，證人沒有收過指示要優待「戊」，第一嫌犯本身有獸醫專業的能力；證人表示，民署沒有足夠的獸醫在 60 日內為500隻格力犬進行絕育手術，證人不清楚為何會設置“直接輸入”的程序，自本案被揭發之後，已沒有再進行“直接輸入”的程序，並採用了抽籤的方式。

證人丙乙表示不清楚格力犬的事宜，第一嫌犯從沒有指示要讓某公司中標，證人表示大學時期已認識第一嫌犯，並講述了第一嫌犯的工作能力。

證人丙丙表示案發時已知悉借用當局的儀器及使用當局的藥物的事宜，雖然沒有見過要求在 60 日內為格力犬進行絕育手術的文件，但有聽聞需要盡快進行絕育手術，證人沒有參與採購的工作，且第一嫌犯沒有指示要讓某公司中標。

證人丙丁表示內部並沒有指示需要在 60 日內為格力犬進行絕育手術，證人估計應該是逸園所提出的要求，證人表示不清楚第一嫌犯有權決定將部門內的儀器借予其他實體使用，但證人認為應該不會隨便將政府部門的儀器借出，證人表示在採購藥物方面會有一定的困難，且證人認為本地區應該容許直接採購。

證人丙戊表示採購金額少於 15,000 澳門元可以採取“fax 標”的方式，而無須進行書面諮詢，第一嫌犯是在中標後才會參與有關程序，第一嫌犯沒有參與選標；此外，證人還講述了一些在採購時常用的方法，以避免流標。

證人丙己表示曾聽聞要為格力犬進行絕育手術，但沒有相關內部文件；證人表示「戊」多次中標，情況屬正常，因為價低者得，又或其為唯一供應商，證人表示採取“直接輸入”的方式可以減少流標的情況。

證人甲癸（第一嫌犯的胞妹）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121 條第 1 款 a 項的規定，表示拒絕作證。

證人乙甲（第一嫌犯的胞妹的配偶）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121 條第 1 款 a 項的規定，表示拒絕作證。

證人乙丁表示第一嫌犯曾向其推薦由「乙乙」為格力犬進行絕育手術，但證人認為價格較貴，但第一嫌犯事後曾向證人表示無須證人一方付費，所以不用考慮那麼多；第一嫌犯曾表示民政總署會提供相關的儀器，但證人表示由於得悉在短時間內為大批格力犬進行絕育手術有可能會導致大量的狗隻死亡（因欠缺足夠的術後護理時間），所以證人曾提出由甲丁負責購買儀器（證人希望藉此讓手術不要進行得那麼急速）。

證人丙庚表示民政總署當時通知需要在兩個月內離場（逸園），證人當時透過同事告知才得悉「乙乙」為格力犬進行絕育手術。

廉政公署證人丙辛講述了其所參與的調查工作及調查結果，表示其為卷宗的負責人，並講述了有關的調查經過及其所作結論的依據，證人表示，根據有關的電子證據（電郵、電話訊息等），關於案中所指 142 次第一嫌犯干預投標的事件中，發現有 43 次是第一嫌犯在投標前曾向第二嫌犯或第三嫌犯作出提前指示（“通水”）的情況。

廉政公署證人丙壬講述了其所參與的調查工作及調查結果，並表示其主要負責財務方面的分析，證人講述了其在調查的過程中就有關的通訊記錄、交易往來，從而對「戊」的股權分報所得出的結論。

廉政公署證人丙癸講述了其所參與的調查工作及調查結果，包括案中 142 項涉案採購程序所得出的結論，以及將之列為涉及違法行為的標準；此外，

證人表示，由於發現「戊」在動監處中標的判給中，以“直接輸入”的方式中標的比率較多（149 次當中有 114 次），所以認為這種比例並不合理，證人表示，透過有關的微信通話記錄，發現第一嫌犯有 43 次在投標前曾作出“通水”的行為；此外，證人表示未有就有關的來貨價格進行比對，證人還就焚化爐的事件作出了分析，證人認為第一嫌犯的行為影響了本特區採購程序的公正性。

廉政公署證人丁甲表示其負責法證方面的分析，並講述了其所參與的調查工作及調查結果，其中，證人還就焚化爐的事件作出了說明，並表示從有關的法證資料中，可以引證其所得出的結論。

廉政公署證人丁乙表示其負責財產申報方面的分析，並講述了其所參與的調查工作及調查結果。

（辯方證人）丁丙（第一嫌犯的老師）講述了第一嫌犯的為人，並表示第一嫌犯的學業成績優異，對狗隻有愛心。

（辯方證人）丁丁（第一嫌犯的同學）講述了第一嫌犯的為人，並表示第一嫌犯在其專業方面有很大的貢獻，且致力於停止賽狗的活動。

（辯方證人）丁戊（第一嫌犯的老師）講述了第一嫌犯的為人，並表示第一嫌犯的學業成績優異，且在其專業方面有很大的貢獻，第一嫌犯還有意提升澳門的獸醫水平。

（辯方證人）丁己（第一嫌犯至第三嫌犯的老師）講述了第二嫌犯的為人，並表示第二嫌犯尊敬老師，學習認真，從不計較，且在排球方面有很好的成績。

（辯方證人）丁庚講述了第三嫌犯的為人，並表示第三嫌犯見義勇為，

樂於助人。

（辯方證人）丁辛（第四嫌犯的同事）講述了第四嫌犯的為人。

（辯方證人）丁壬表示第四嫌犯不會刻意隱瞞資產，且第四嫌犯因為本案而非常擔憂。

（辯方證人）丁癸表示因工作而認識第三嫌犯，並講述了第三嫌犯的為人，第三嫌犯為人正直，是負責任之人。

（辯方證人）戊甲（第三嫌犯的同事）表示第三嫌犯工作踏實、沉穩，為人見義勇為。

（辯方證人）戊乙表示有關格力狗的絕育費用均由逸園承擔，過程當中第一嫌犯並沒有作出任何指示，證人表示沒有認為“乙乙”的診費較貴，只是有問過多家診所，但均沒有人願意接受有關的工作。

（辯方證人）戊丙針對附件 D 第 308 頁的文件，表示有時會由獸醫要求購買藥物，有可能是他們覺得之前的公司能夠提供相關藥物，且當局希望可以順利進行採購，所以便加入有關公司，第一嫌犯需要在有關表格上簽署，否則便無法進行採購；證人表示少於 15,000 澳門元可以 FAX 標的形式進行採購，超逾 75 萬澳門元則需要公開招標；此外，證人還講述了追標的問題，倘若供應商的報價仍在有效期內，且已收取貨品，便可以追標，藉此減省重新報價的程序。

（辯方證人）戊丁講述了第一嫌犯的為人，並表示第一嫌犯沒有私心。

（辯方證人）戊戊分別講述了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的為人，並表示第一嫌犯致力推動動物保護法。

（辯方證人）戊己（第二嫌犯的胞姊）講述了第二嫌犯的為人。

《澳門刑法典》第 341 條第 1 款規定：

“一、公務員使用或容許他人使用因其職務而獲交付、占有或其可接觸之公有或私有之交通工具或其他具相當價值之動產，而用途係有別於該等交通工具或動產本身原定之用途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澳門刑法典》第 342 條第 1 款規定：

“一、公務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分享經濟利益，在法律行為中損害因其職務而全部或部分由其負責管理、監察、維護或實現之財產利益者，處最高五年徒刑。”

《澳門刑法典》第 347 條規定：

“公務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或造成他人有所損失，而在以上各條所規定之情況以外，濫用其職務上固有之權力，或違反其職務所固有之義務者，如按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第 11/2003 號法律（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

“二、如申報書任一部分所載資料不正確且屬故意造成時，違法者受作虛假之當事人陳述或聲明罪的處罰；如判處的刑罰為罰金時，則罰金不低於違法者所擔任職位六個月的報酬。”

《澳門刑法典》第 323 條第 1 款規定：

“一、作當事人之陳述，而在宣誓後且已被警告如作虛假陳述將面對之刑事後果後，就應陳述之事實作虛假之聲明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根據卷宗調查所得的證據，經作出綜合的分析後，考慮到第三嫌犯及第四嫌犯的聲明，結合證人的證言及卷宗的資料，關於「戊有限公司」及「乙乙動物醫療中心有限公司」的股份分配問題，考慮到有關的事實與案中就有關的資金流向及電子法證資料相脗合（其中可參見卷宗第 5088 頁至第 5249 頁背頁的總結報告），因此，本院認為相關事實足以獲得證實，從而也足以認定第一嫌犯在上述的公司當中以“暗股”的方式持有股份。

根據案中就有關的判給程序所進行的調查結果（其中可參見卷宗第 5128 頁背頁的統計表），結合相關的電子法證（包括電話訊息及電郵資料等），廉政公署的證人表示發現在案中所指的 142 次判給項目當中，第一嫌犯有 43 次是事前向「戊有限公司」作出了“通水”的行為（包括提供有助獲得判給的資料）。

從第一嫌犯的有關行為所見，其身為相關判給項目的負責人員，但仍向其持有“暗股”的「戊有限公司」提供有助於其取得判給的資料，無疑讓「戊有限公司」提高了相應的競爭力，損害了該等判給程序的公平性。

但根據多名民政總署（現市政署）人員的證言，由於未有發現第一嫌犯刻意地要求或指示下屬將「戊有限公司」直接列入供應商的名單當中，因此，該部分的事實未足以獲得證實。

另一方面，雖然檢察院在其控訴書的結論部分指第一嫌犯至第三嫌犯的行為損害了第一嫌犯因其職務而維護之財產利益（針對案中所指與「戊有限公司」有關的 142 次判給項目），但無論是控訴書所載的事實，又或是經過庭審，均未能發現存在該等具體被損害的財產利益。

考慮到未有相關具體事實的支持（“**被損害的財產利益**”），因此，針對

第一嫌犯至第三嫌犯所實施的相關行為，無法以《澳門刑法典》第 342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來論處，因為該項犯罪需要證實“在法律行為中損害因其職務……實現之**財產利益**”。

然而，根據案中的電子法證資料，仍然可以肯定第一嫌犯約 43 次利用其固有的權力，在判給前向「戊有限公司」作出了“通水”的行為，在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的共同合意、分工合作的情況下，無疑令「戊有限公司」更容易獲得判給，損害了公共實體在展開有關判給項目的公平性；因此，第一嫌犯至第三嫌犯的行為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347 條的犯罪構成要件，並應以**濫用職權罪**來論處。

關於罪數方面，雖然檢察院以實質競合的方式來提出控訴，但考慮到控訴書未有就眾多的犯罪行為逐一羅列清楚，而只是以概括的方式描述相關的犯罪行為，按照中級法院過往就同類型案件的理解，這種概括性的事實描述方式無法以實質競合的方式來考慮犯罪的罪數。

因此，考慮到無法從控訴／已證事實當中清楚了解每一次判給行為（針對「戊有限公司」所獲得的判給）的具體情況，也未能從中了解每次犯罪行為之間的關係（尤其是是否屬於實質競合的關係），基於“疑點利益歸被告”的原則，第一嫌犯至第三嫌犯在案中所觸犯的**濫用職權罪**的行為，應以一項連續犯的方式來論處。

針對「乙乙動物醫療中心有限公司」的部分，根據多名證人的證言，雖然民政總署（現市政署）未有以正式的文件或具體的指示方式要求須在 60 日內對案中所指的格力犬進行絕育手術，但這種處理方式已為第一嫌犯的上級領導所知悉及認可，且未有充分的證據證實該 60 日的期限是源於第一嫌犯的

指示及要求，因此，控訴書當中關於“需在 60 日內為所有格力犬完成絕育工作單純是**嫌犯甲**的指令”的事實未足以獲得證實。

此外，關於“**嫌犯甲**還容許他人使用因其職務而獲交付、占有的具相當價值之動產，而用途係有別於該等動產本身原定之公物用途，即容許「乙乙醫療中心」在私人業務中使用「民政總署」「動物檢疫監管處」的設備和藥物”的事實，雖然經過庭審後足以認定相關的事實；然而，根據證人乙辛及多名證人的證言，在借出相關物資的過程中，當局已知悉相關情況，且基於為格力犬進行絕育手術的問題屬特殊情況，故當局內部也默許這種借出物資的特殊處理方式，而當局對此存在收費的意向。

由於第一嫌犯是在當局默許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為，因此，本院認為未足以認定第一嫌犯實施了**公務上之侵占使用罪**的行為。

關於推薦「乙乙動物醫療中心有限公司」為格力犬進行絕育手術的問題，根據證人乙丁的證言，第一嫌犯的確有向其推薦「乙乙動物醫療中心有限公司」進行相關的工作；且根據卷宗調查所得的結果，「逸園狗會」最終也選用了第一嫌犯所推薦的「乙乙動物醫療中心有限公司」為格力犬進行絕育手術。

因此，本院認為足以認定第一嫌犯身為「民政總署」轄下「動物檢疫監管處」處長（公務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或造成他人有所損失，濫用其職務上固有之權力，以及違反職務上固有之公正及無私等義務，促成其暗中持股的「乙乙醫療中心」取得格力犬絕育之業務，並構成對其所指控的《澳門刑法典》第 347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濫用職權罪**。

關於財產申報的問題，根據第 6/2013 號法律第 1 條的規定，2013 年 5 月 1 日起公職薪俸表 100 點相當於 7,000 澳門元；根據第 6/2014 號法律第 1 條

的規定，2014 年 5 月 1 日起公職薪俸表 100 點相當於 7,400 澳門元；根據第 9/2014 號法律第 23 條第 1 款的規定，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公職薪俸表 100 點相當於 7,900 澳門元；根據第 15/2015 號法律第 23 條第 1 款的規定，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公職薪俸表 100 點相當於 8,100 澳門元；根據第 11/2016 號法律第 23 條第 1 款的規定，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公職薪俸表 100 點相當於 8,300 澳門元；根據第 16/2017 號法律第 25 條第 1 款的規定，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職薪俸表 100 點相當於 8,500 澳門元；根據第 19/2018 號法律第 27 條第 1 款的規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職薪俸表 100 點相當於 8,800 澳門元。

針對第一嫌犯，根據有關的財產申報資料及相關的調查結果，足以認定第一嫌犯沒有如實申報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故足以認定對其所指控的事實。

至於針對對第三嫌犯及第四嫌犯的指控，根據有關的財產申報資料及相關的調查結果，也足以認定第三嫌犯及第四嫌犯沒有如實申報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雖然他們均解釋並非刻意漏報，但根據他們所作的解釋，本院認為他們所指的錯誤不屬於可寬恕的錯誤，因此，本院不接受兩人所作的解釋，並認為足以認定第三嫌犯及第四嫌犯實施了對其所指控的虛假申報其財產的事實。

綜上，在對不同理解給予應有的尊重的情況下，檢察院的控訴理由部分成立，根據有關的已證事實，指控第一嫌犯**甲**以直接正犯、故意、既遂及連續犯的方式所觸犯的《澳門刑法典》第 34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公務上之侵占使用罪（連續犯）**，判處**罪名不成立**。

根據有關的已證事實，指控第一嫌犯**甲**、第二嫌犯**丁**及第三嫌犯**辛**以直

接共同正犯、故意及既遂的方式所觸犯的《澳門刑法典》第 34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百四十二項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共犯）**，改判為第一嫌犯**甲**、第二嫌犯**丁**及第三嫌犯**辛**以直接共同正犯、故意、既遂及連續犯的方式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347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濫用職權罪（連續犯）（共犯）**，均判處**罪名成立**。

此外，第一嫌犯**甲**還以直接正犯、故意、既遂及連續犯的方式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347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濫用職權罪（連續犯）**，判處**罪名成立**。

第一嫌犯**甲**、第三嫌犯**辛**及第四嫌犯**甲甲**也分別以直接正犯、故意、既遂及連續犯的方式觸犯了經第 1/2013 號法律所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第 27 條第 2 款結合《澳門刑法典》第 32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虛假之當事人聲明（財產申報）罪（連續犯）**，均判處**罪名成立**。

*

在刑罰的選擇方面，《澳門刑法典》第 64 條規定：“如對犯罪可選科剝奪自由之刑罰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則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須先選非剝奪自由之刑罰”。

根據嫌犯的犯罪記錄，第四嫌犯屬於初犯，因此，本院認為採用非剝奪自由的刑罰，即罰金，已足以達到處罰的目的。

然而，雖然根據嫌犯的犯罪記錄，第一嫌犯至第三嫌犯均屬於初犯，但考慮到三人在案中所實施的具體行為，本院認為採用非剝奪自由的刑罰，即罰金，並不足以達到處罰的目的，故此，應選擇剝奪自由的刑罰，即徒刑。

*

在具體的量刑方面，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法院得考慮行為人的罪過和預防犯罪的要求，以及不屬罪狀的加重或減輕情況，尤其是：犯罪事實的不法程度、實施犯罪事實的方式、犯罪事實所造成的後果、犯罪的故意程度、犯罪時行為人的情緒狀態、犯罪的目的或動機、四名嫌犯的個人及經濟狀況和犯罪前後的表現等。

考慮到本案犯罪事實的不法程度、四名嫌犯在案中的犯罪故意程度，以及考慮了與本案有關的其他情節，尤其是第一嫌犯至第三嫌犯的行為令公眾對公務人員的廉潔形象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根據嫌犯的犯罪記錄顯示，四名嫌犯均屬於初犯。

綜上，本院針對第一嫌犯甲所觸犯的：

－ **一項濫用職權罪（共犯）（連續犯）**，判處 **2 年 3 個月的徒刑**；

－ **一項濫用職權罪（連續犯）**，判處 **1 年 6 個月的徒刑**；

－ **一項虛假之當事人聲明（財產申報）罪（連續犯）**，判處 **1 年 6 個月的徒刑**。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71 條的規定，訂罪刑幅為 2 年 3 個月的徒刑至 5 年 3 個月的徒刑之間，考慮到第一嫌犯的人格及其所實施的事實，數罪並罰，合共判處第一嫌犯 **4 年徒刑**的單一刑罰。

針對第二嫌犯丁所觸犯的：

－ **一項濫用職權罪（共犯）（連續犯）**，判處 **2 年的徒刑**。

考慮到嫌犯犯罪前後的表現、犯罪的情節，雖然第二嫌犯屬於初犯，但考慮到第一嫌犯至第三嫌犯透過其所實施的違法行為所取得的利益巨大，並

嚴重影響當局批給項目的公平競爭性；因此，本院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未能適當及未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現決定**實際執行**對第二嫌犯所判處的刑罰（《澳門刑法典》第 48 條）。

針對第三嫌犯**辛**所觸犯的：

－ **一項濫用職權罪（共犯）（連續犯）**，判處 **2 年的徒刑**；

－ **一項虛假之當事人聲明（財產申報）罪（連續犯）**，判處 **9 個月的徒刑**。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71 條的規定，訂罪刑幅為 2 年的徒刑至 2 年 9 個月的徒刑之間，考慮到嫌犯的人格及其所實施的事實，兩罪並罰，合共判處第三嫌犯 **2 年 3 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

考慮到嫌犯犯罪前後的表現、犯罪的情節，雖然第三嫌犯屬於初犯，但考慮到第一嫌犯至第三嫌犯透過其所實施的違法行為所取得的利益巨大，並嚴重影響當局批給項目的公平競爭性；因此，本院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未能適當及未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現決定**實際執行**對第三嫌犯所判處的刑罰（《澳門刑法典》第 48 條）。

針對第四嫌犯**甲甲**所觸犯的：

－ **一項虛假之當事人聲明（財產申報）罪（連續犯）**，判處 **120 日的罰金**。

考慮到嫌犯的經濟狀況，並結合第 11/2003 號法律（經第 1/2013 號法律所修改）第 27 條第 2 款的規定，將每日的罰金訂為 1,800 澳門元，合共為 **216,000 澳門元**，倘若不繳納，或不獲准以勞動代替，則易科為 80 日的徒刑。

*

四、判決

綜上所述，本院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353 條、第 355 條（經第 9/2013 號法律所修改）及第 356 條的規定，作出如下判決：

1. 指控第一嫌犯甲以直接正犯、故意、既遂及連續犯的方式所觸犯的《澳門刑法典》第 **34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公務上之侵占使用罪」（連續犯），判處罪名不成立。

2. 指控第一嫌犯甲以直接共同正犯、故意及既遂的方式所觸犯的《澳門刑法典》第 **34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百四十二項「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改判為第一嫌犯以直接共同正犯、故意、既遂及連續犯的方式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347**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濫用職權罪」（連續犯）（共犯），判處 **2** 年 **3** 個月的徒刑。

3. 第一嫌犯甲作為直接正犯，其故意、既遂及連續犯的行為已構成：

《澳門刑法典》第 **347**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濫用職權罪（連續犯），判處 **1** 年 **6** 個月的徒刑；

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第 **27** 條第 **2** 款結合《澳門刑法典》第 **32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虛假之當事人聲明（財產申報）罪」（連續犯），判處 **1** 年 **6** 個月的徒刑。

4. 數罪並罰，合共判處第一嫌犯甲 **4** 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5. 指控第二嫌犯丁以直接共同正犯、故意及既遂的方式所觸犯的《澳門刑法典》第 **34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百四十二項「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改判為第二嫌犯以直接共同正犯、故意、既遂及連續犯的方式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347**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濫用職權罪」（連續犯）

（共犯），判處 **2** 年的實際徒刑。

6. 指控第三嫌犯辛以直接共同正犯、故意及既遂的方式所觸犯的《澳門刑法典》第 **34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百四十二項「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改判為第三嫌犯以直接共同正犯、故意、既遂及連續犯的方式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347**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濫用職權罪」（連續犯）（共犯），判處 **2** 年的徒刑。

7. 第三嫌犯辛作為直接正犯，其故意、既遂及連續犯的行為已構成：

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第 **27** 條第 **2** 款結合《澳門刑法典》第 **32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虛假之當事人聲明（財產申報）罪」（連續犯），判處 **9** 個月的徒刑。

8. 兩罪並罰，合共判處第三嫌犯辛 **2**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9. 第四嫌犯甲甲作為直接正犯，其故意、既遂及連續犯的行為已構成：

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第 **27** 條第 **2** 款結合《澳門刑法典》第 **32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虛假之當事人聲明（財產申報）罪」（連續犯），判處 **120** 日罰金，每日罰金額為 **1,800** 澳門元，合共為 **216,000** 澳門元，若不繳納罰金或不以勞動代替，則須服 **80** 日徒刑。

10. 判處四名嫌犯各繳納 500 澳門元，用於保護暴力犯罪受害人（1998 年 8 月 17 日頒佈的第 6/98/M 號法律第 24 條第 2 款規定）。

11. 判處第一嫌犯負擔 100 個計算單位（100UC）的司法費（《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71 條第 1 款 a 項及第 2 款），第二嫌犯及第三嫌犯各負擔 60 個計算單位（60UC）的司法費（《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71 條第 1 款 a 項及第

2 款），第四嫌犯則負擔 15 個計算單位（15UC）的司法費；四名嫌犯還須以連帶責任方式負擔本案各項訴訟負擔。

*

根據法律規定作出通知。

通知有關人士，如不服本判決，可以在收到本判決通知之日起 20 日的法定期間內（經第 9/2013 號法律所修改），透過指派律師或自行委託律師，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提請上訴，申請書交到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

*

針對辯方（第三嫌犯及第四嫌犯的辯護人）以口頭方式申請不轉錄有關刑事記錄的請求（第 27/96/M 號法令第 27 條第 1 款），考慮到辯方並沒有對其請求提交充分的證據，且第三嫌犯未符合相關的前提要件，故本院認為未符合上述條文所指的全部前提要件，故此，駁回其請求。

然而，由於第四嫌犯現被判處罰金刑，根據其最新的刑事記錄證明書的資料，第四嫌犯屬於初犯，故仍不妨礙其享有第 27/96/M 號法令第 21 條 e 項所指的權利。

為此，依法送交刑事紀錄登記表。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61 條第 5 款的規定，判決確定後，提取本判決的證明書，送交第一嫌犯、第二嫌犯及第四嫌犯所屬的工作部門，以作適當處理。

依法適時發出拘留命令狀，以便執行本案所判處的徒刑。

由於屬沒有特殊經價值的物品，因此，將卷宗的扣押光碟充公，待本判決確定後，適時銷毀；至於案中的其他扣押物，先交檢察院發表意見後再作

處理（參見第 5333 頁至第 5334 頁背頁）。

判決確定後，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d)項的規定，宣告對四名嫌犯所實施的強制措施消滅。

*

2020 年 1 月 15 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官 陸思媚	法官（主席） 盧映霞	法官 李偉成